



2012 第一季度報告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	15,333	8,125
服務成本		(4,381)	(3,335)
毛利		10,952	4,790
其他收入	2	695	861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688)	(4,588)
財務成本		(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0	–
除稅前溢利		3,295	1,063
所得稅開支	3	(934)	(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61	7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6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367	724
每股盈利	4		
— 基本 (港仙)		0.47	0.17
— 攤薄 (港仙)		0.47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此等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為資產評估、資產顧問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服務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6,886	6,555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8,447	1,570
	15,333	8,125
其他收入		
其他	695	861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16.5%（2011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934	343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2,361	72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033	418,95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份)	46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502	418,95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經審核)	5,000	71,468	5,359	-	14,246	340	96,4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	2,361	-	2,3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11	-	-	-	(3)	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19	119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00	71,479	5,359	6	16,607	456	98,907
於2011年4月1日 (經審核)	3,200	-	2,159	15	30,967	-	36,3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	720	-	724
重組	(3,200)	-	3,200	-	-	-	-
資本化發行	3,750	(3,750)	-	-	-	-	-
配售股份	1,250	88,750	-	-	-	-	9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13,532)	-	-	-	-	(13,532)
附屬公司派發之中期股息 (附註)	-	-	-	-	(30,000)	-	(30,000)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00	71,468	5,359	19	1,687	-	83,533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季度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服務大致分為兩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收費性質，一般按相關資產價值的百分比或相關交易各方協定的代價計算。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按成功收費的企業顧問服務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30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港元），較2011年增加約88%。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完成一項以成功為基礎的服務委聘使得由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4,40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00,000港元），較2011年增加約31%。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8,70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較2011年增加約89%。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因此，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0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較2011年增加約227%。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起伏不定已導致本集團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等傳統業務增長放緩，惟大中華區對專業企業服務的需求仍見持續，區內（尤其是中國）公司的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評估、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要預期將保持穩定。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透過未來可能之橫向收購而令客戶基礎持續增長、預期收購TodayIR將產生協同效益、專業團隊經驗豐富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等競爭優勢，本集團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為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75,000	71.71%

附註：

1. 358,575,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而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1)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 (附註1)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	73%
葉先生 (附註1)	Genius Idea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 (附註1)	Genius Ideas	實益擁有人	612	6.12%
葉先生 (附註1)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76	58.76%
葉先生 (附註1)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梁兆康先生 (「梁先生」) (附註1)	Smart Pick	實益擁有人	1,192	11.92%

附註：

1. 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71.71%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分別由GC Holdings及梁先生擁有58.76%及11.92%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c)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歐陽長恩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4%
胡志強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4%
尹錦滔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4%

附註：

1.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月6日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於2012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8,575,000	71.71%
漢華專業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75,000	71.71%
Genius Idea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75,000	71.71%
Smart Pick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75,000	71.71%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75,000	71.71%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75,000	71.71%
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75,000	71.71%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8,575,000	71.71%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Easy Gain及葉先生擁有51%、42.88%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除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2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國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